**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8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0499)**

[供应商须知 10](#_Toc11457)

[一、总则 10](#_Toc29334)

[二、谈判文件 11](#_Toc32306)

[三、响应文件 12](#_Toc2125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4](#_Toc24114)

[五、谈判与评审 14](#_Toc1514)

[六、成交结果公示 15](#_Toc16485)

[七、合同授予 15](#_Toc5054)

[八、纪律和监督 15](#_Toc2630)

[九、解释权 16](#_Toc10787)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7](#_Toc15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_Toc22959)**

[一、评审方法 18](#_Toc31978)

[二、评审标准 18](#_Toc31770)

[三、评审程序 18](#_Toc100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_Toc166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_Toc5801)7**

[一、响应函 89](#_Toc267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_Toc3103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_Toc28707)

[四、供应商承诺书 92](#_Toc26231)

[五、信用承诺书 93](#_Toc1205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4](#_Toc23648)

七、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95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6

九、[保证金缴纳银行电子回执](#_Toc13004) 9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公告）

采购人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对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1.2项目编号：XWCJ.2024.01.29-01。

**2.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功能区，开放式地面火炬区域（石化七道北侧）；

2.2建设规模： / ；

2.3工期要求：**155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采购控制价：132.775万元，报价超过控制价做无效标处理。**

2.5质量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

2.6采购范围：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技术协议。

**3.资格条件**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信誉要求：

3.2.1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2.2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谈判/磋商、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11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 ”）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1个工作日），由此造成无法报名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展谈判及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6.1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 100 %），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2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 **0.5 万元**，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超出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取消其谈判资格。

**8.本次竞争性谈判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采 购 人：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
|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
| 联 系 人：杨工 |
| 电 话：0518-80701516 |
| 电子邮箱：xwszztb@163.com |

**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要求网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供应商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务必登陆“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并在供应商中心模块中下载“视频教程”，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依据消息通知中相关要求制作，如因供应商未按相关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交易服务平台导致线上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审时，采购人可以选择暂停采购活动。

4.准备及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遇到平台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联系电话 |
| 183-5282-9895/189-1260-319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518-80701516 |
| 1.1.2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
| 1.1.3 | 建设地点 |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功能区，开放式地面火炬区域（石化七道北侧）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1.3.1 | 采购范围 |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及技术协议。 |
| 1.3.2 | 计划工期 | **155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 2.1.1（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澄清、修改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 |
| 2.4 | 采购控制价 | **132.775万元，报价超过控制价做无效标处理。**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目录及索引表（自行编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资质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保证金缴纳银行电子回执  ★以上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并按顺序装订。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一、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形式  二、谈判保证金的金额：RMB￥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 元整）  三、收款人信息：  户名：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 **32050110472800000318**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保证金（如字数过多可简写项目名称关键字）  注意事项：  1. 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谈判保证金的付方注明的开户行名称必须准确无误，如实际名称与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名称不一致请提前说明，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致电0518-80701516 联系确认，联系人： 杨工 。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
| 3.4.4 |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标中、标后被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4.5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无条件）的形式；  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其中至少5万元以现金形式提交，剩余可以选择现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无条件）形式提交。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 |
| 3.5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谈判 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两份纸质完整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4.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 11月 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
| 4.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上传。 |
| 5.1.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采购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谈判地点：谈判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谈判现场。 |
| 5.1.2 | 供应商参会代表 | 参加远程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响应函明确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谈判当日，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不必抵达谈判现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保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提问。** |
| 5.2.1 | 谈判程序 | 1.开启谈判响应文件；  2.唱标；  3.评审小组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二次报价、二次唱标（如有）；  5.评审小组详细评审；  6.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7.结束。 |
| 5.4.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的构成： 3人及以上的单数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6 | 评审入围条件、评审方法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 |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100%），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名 |
| 8.5.3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徐圩新区招投标办**√**采购人监察审计部门  联系方式：徐圩城建监察审计部 联系电话：0518-80701523 |
| 9.1 | 在签订合同前，关于成交单位不平衡报价项调整办法的说明 |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将对成交人的清单中的相应单价进行平衡性审查，并保留对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的原则是投标总价不变，单价调整。其中，量化不平衡报价的标准为成交人子目单价超过基准单价±15%的，供应商须将对应子目单价调整至合理单价，对应子目调整合理单价后无法调至投标总价时，所有子目单价统一比例调整至投标总价。基准单价=（1-成交人投标下浮  率）×采购人内部签批控制价子目单价×50%+各供应商子目平均单价×50%。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谈判活动；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谈判/磋商、成交资格、不应当存在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保密**

供应商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谈判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报价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本项目成交后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1.11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未按照澄清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谈判文件发布后，采购人确需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2.3.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文件。供应商未及时查阅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采购控制价**

2.4.1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采购内容的市场行情，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谈判的最高限价。

2.4.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人确需对已发布的项目概算金额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 **全费用固定单价** 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并根据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项目详细地、完整地报价，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综合单价在经过确定后，结算时将不作调整。本次报价包含**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等共计 1200 元，此费用从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中扣除，如成交供应商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至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缴纳此费用（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0518-80701516 ）。**

**此费用采购人不开具发票。**

3.2.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本项目采用 **1** 轮报价，初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谈判评审小组可根据第一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邀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此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如谈判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第二轮报价，以前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开标现场临时增加工作内容的除外）。

**特别说明：①各供应商报价时需特别注意网上“二次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的单位。**

**②如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报价至合理报价。如拒不调整，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③如未达到采购人预期，采购人有权邀请供应商继续进行报价或取消本次采购重新组织采购。**

**3.2.4其他要求**

1. 本合同全费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辅材）、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安全文明、扬尘污染防治等全部费用，亦已包含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以及合同约定工程内的赶工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已知的、未知的、潜在的风险）因素。除本合同规定外，全费用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生活用电、施工用电，生活用水、施工用水

1）施工用电：甲方就近提供施工电源和水源接口，二次接线由乙方自费接驳，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生活用电、施工用电到甲方指定的电源处接引，乙方自行负责接引及使用临时电设施的配置（其中包括动力电缆、配电箱、漏电保护、计量表具等）。生活用电由乙方自费接驳，加表计量，每月25日甲方、乙方和监理（如有）三方抄表确认，电费在工程款中扣除。电费单价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执行网电价格计费，输电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3）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费接驳，加表计量，每月25日甲方、乙方和监理（如有）三方抄表确认，水费在工程款中扣除。水费单价按项目所在政府执行水费单价执行。

4）施工期间属于乙方责任范畴的所有现场周边环境或有关部门协调等款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周边道路及公共设施的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在报价前自行安排勘察工程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任何影响成本价的情况，报价时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等因素，综合单价和工期不因现场场地等因素而调整。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谈判供应商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含甲供材垃圾）及生活垃圾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

（5）因施工可能会造成原有成品破坏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场破坏及恢复费用，有关成品保护及恢复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清单工程量由采购人提供，施工中发生的制作、运输、安装损耗等应包括在响应文件报价内。按设计或施工方案规定发生的已完产品的保护费应包括在响应文件报价内。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非采购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大风、高温、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中的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采购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响应文件报价。

（7）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谈判供应商承担；谈判供应商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采购人无关；谈判供应商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3.3 谈判有效期**

3.3.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3.4.3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4.4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未注明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谈判与评审

**5.1****谈判时间、地点和供应商参会代表：**

5.1.1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谈判程序**

5.2.1谈判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如果采购人开启二次报价，则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报完后，等待采购人公布最终谈判结果。

**5.3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书面记录，谈判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再对谈判过程提出异议的，采购人不再受理。

**5.****4谈判评审小组**

5.4.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5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六、成交结果公示

**6.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2**公示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经理）、成交价格、工期及评审小组评审情况。

**6.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应在谈判有效期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成交供应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3.3签订合同时，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须在合同中明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7.4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无条件）的形式；

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其中至少5万元以现金形式提交，剩余可以选择现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无条件）形式提交。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

##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多处异常且一致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非采购人原因存在3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打印或复印；

（6）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授权委托同一人参与采购活动；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特殊要求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标、围标的情形。

**8.3 对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8.5.2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8.5.4异议时应当提出而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供应商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约谈提出异议、投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8.5.5除8.5.1、8.5.2、8.5.3、8.5.4条要求外，异议与投诉的提出和处理程序应当按照《徐圩新区国有资金采购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操作规则》（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相关材料）相关要求执行。

## 九、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次序。**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采购人期望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

2.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2响应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条规定。

**2.3响应性评审标准：**

2.3.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关于“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的规定。

2.3.2其他要求：无本章第3.2.4条所列情形。

## 三、评审程序

**3.1评审准备**

3.1.1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分工：谈判评审小组由徐圩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3.1.2谈判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谈判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向谈判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未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资格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响应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递交时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合作协议的；

（7）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

（8）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采购控制价；

（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10）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1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未响应谈判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

（16）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7）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1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串通参与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21）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个供应商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且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恶意串通。**

1.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谈判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响应文件、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响应文件认定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参与谈判、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3.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谈判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1）谈判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2）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事实求是地反映响应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3）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计算错误，按照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的原则进行修正；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经过调整后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法人委托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绝。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谈判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评审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谈判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5.2当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均不被采购人接受时，谈判失败，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5.3当所有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谈判评审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性时，谈判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5.4如果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后，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响应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或谈判评审小组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响应文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5 谈判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功能区，开放式地面火炬区域（石化七道北侧）；

分包范围：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具体做法见合同附件13《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技术协议》（“技术协议”）。

乙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前场地排水及平整、提供设计图纸及编制真空预压方案、施工临时道路、材料转运、铺设编织布或隔草膜、插板、接管、修筑覆水围堰、覆土工布及密封膜、放置真空泵及沉降观测杆、覆水、抽真空、过程监测、卸载完成后压膜沟及围堰土整平处理、场地清理等工作内容。施工完成后甲供便道路面修整、 恢复、排水沟封填清理、环保治理、相关设施安全防护、竣工图纸编制、配合工程交工验收检验检测等，具体以附件13《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技术协议》为准。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本工程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劳务分包人提供施工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劳务作业、部分辅助材料及小型机械设备等。

**2、****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价款

2.1.1签约合同价为：￥ 元（大写： ），合同本价（不含税率）： ￥ 元 （大写：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增值税金额： 元（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制改革、纳税人性质变化等引发税率变化的，应适用调整后法定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2.1.2本合同全费用固定单价（含3%税）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工程计价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但遇增值税率调整，税额相应调整），结算时以竣工图为依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1.3双方约定，按竣工图的水平投影面积，以最外侧排水板为边线，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面积的计量依据。

2.1.4施工用电：甲方就近提供施工电源和水源接口，二次接线由乙方自费接驳，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1.5本合同全费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辅材）、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安全文明、扬尘污染防治等全部费用，亦已包含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以及合同约定工程内的赶工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已知的、未知的、潜在的风险）因素。除本合同规定外，全费用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2生活用电、施工用电，生活用水、施工用水

2.2.1乙方生活用电、施工用电到甲方指定的电源处接引，乙方自行负责接引及使用临时电设施的配置（其中包括动力电缆、配电箱、漏电保护、计量表具等）。生活用电由乙方自费接驳，加表计量，每月25日甲方、乙方和监理（如有）三方抄表确认，电费在工程款中扣除。电费单价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执行网电价格计费，输电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2.2.2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费接驳，加表计量，每月25日甲方、乙方和监理（如有）三方抄表确认，水费在工程款中扣除。水费单价按项目所在政府执行水费单价执行。

2.2.3施工期间属于乙方责任范畴的所有现场周边环境或有关部门协调等款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周边道路及公共设施的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分包工作期限**

3.1总工期 **155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各工序绝对工期：**30天（抽气前工序）+5天（试抽真空+覆水完成1m）+120天（满载抽真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技术协议》。

3.2阶段工期完工的标准为乙方该阶段施工完成并报验完毕、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档案）齐全，经甲方、监理（如有）确认。

3.3乙方同意按约定工期完成各项工作，保证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顺利进行。若乙方未按计划完成，在其他工程施工时，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提供场地或其他施工条件）。如因此影响乙方工期，乙方愿自行采取措施解决，并保证总工期。

3.4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甲方认为既定工期明显地变得不能实现，甲方可要求对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乙方同意遵照执行。

3.5工期顺延

3.5.1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监理（如有）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影响；（2）政府临时通告。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乙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乙方愿免费采取必要措施补救而无需延长工期。

3.5.2为避免歧义，双方在此特别强调，下列情况乙方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不作为顺延工期的因素：

（1）工程地点位于近海地区，受海洋影响较大，冬雨季施工防护措施需到位，不应影响工期。

（2）地质勘察资料与实际地质有可能有所偏差或误差，各内部区块施工顺序有可能调整，乙方同意自行调整、解决，无需顺延工期。

（3）乙方因施工、管理问题被甲方、监理（如有）或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整改，延误时间不予顺延工期。

**4、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4.1乙方施工质量应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规范、标准、要求。

4.2甲方已特别强调且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合同约定工程为石化项目的工程地基预处理工作，合同签订前乙方需自费踏勘现场。一旦合同签订，视为乙方完全接受场地条件，包括与生产安全性密切相关的内容。乙方保证严格按规定和约定施工，保证质量。

4.3双方并对以下数据特别强调：

（1）场地地表承载力特征值≥70Kpa；

（2）地基平均总应变固结度≥85%；

（3）50年工后沉降值≤30cm；

（4）排水板间距1m×1m分布，排水板打入深度≥17m，覆水深度≥1米，10公分宽，4毫米厚，普通B型板带喷码刻度，且刻度计量准确；

（5）载荷板试验面积为1m×1m；

（6）承载力自检及固结度检测由施工方自行完成，乙方、监理、业主每天做监测记录；

4.4执行国家、行业现行各项规范、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各项技术规范标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4.5质保期为乙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业主与工程承包人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6）本合同附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全费用清单或预算书；

（9）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相关标准规范由乙方自备。

**7、总包合同**

7.1 甲方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由乙方自行准备。

**9、项目经理**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劳务负责人为 ，职务：分包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10、甲方义务**

10.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项目部及乙方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在实际开工日期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和资料交付要求为：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和水源接口，二次接线由乙方自费接驳。如有用电需求则执行甲方《临时用电管理规定》的条款。

通讯工具自备。

（3）提供施工现场：见现场实际条件；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甲方、乙方双方在施工现场交验，并由乙方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完毕，如有差错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无异议，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有差错不能闭合或点位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方面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会同乙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乙方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乙方配合甲方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11.3、审核乙方编制的相关材料，包括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项管理目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严格按甲方和监理（如有）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甲方和监理（如有）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性公司应负的责任；

10.4、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10.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甲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任何文件无甲方代表签字且加盖甲方公章，均为无效文件，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甲方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任何增加或可能增加合同价款的文件；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均为无效文件，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

**11、乙方义务**

11.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工程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其中劳务队伍中应具有配备项目管理团队必须与合同中一致，具体详见附件；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该按甲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管理，特别是现场正在作业施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在作业现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每发现一次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开工地超过两日的，乙方按每日2000元承担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仪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经理岗位人员调整、更换超过2人次（含2人次）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根据甲方要求，在进场后7日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甲方报呈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各项管理目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并及时上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1.3、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1.4、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7 日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1.5、乙方参加工程例会的人员应当为乙方项目经理，其他人员到会的视为乙方授权认可。不参会单位处以罚款一人次500元，累计超过3次，清除出场，甲方有权发函至乙方总部进行警告。在重要节假日及农忙期间，服从甲方的统一的时间安排，确保甲方要求的节点工期。如因甲方对工期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本分包工程的工期调整且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11.6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7、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8、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按江苏方洋集团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搭设，具体以甲方要求执行）；

11.9、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1.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违约金；

11.11、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12、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需专职于本工程施工，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调离或较长时间离开工地。如在工作时间或工作能力上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时，甲方可提出撤换该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办理完变更备案手续后予以撤换，人员上报要附所在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需到施工工地出勤不少于25天，如每月出勤少于25天的，按每天每人1000元罚款，并在工程款（含结算款）中扣除，如每月出勤少于15天，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11.13、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各劳务分部分项工程需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不得在未取得甲方技术安全交底的情况下，擅自施工，每发现1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累计发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清场。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14、乙方对甲方下发的各项文件资料（包括各类通知、施工变更、违约金支付单、工程技术文件等）应及时签收，无故拒收或拖延签收3天以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对于因拒收文件资料延误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接到书面开工通知，超过15天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清场，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16、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如乙方转包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资格，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乙方违法分包违约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有权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从甲方向乙方的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转包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分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1.17、乙方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无条件）的形式；

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其中至少5万元以现金形式提交，剩余可以选择现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无条件）形式提交。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

11.18、依法维护所属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时办理、申报和变更社会保险和人身综合保险，设立维权告示牌或举报电话；提供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发放符合各工种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组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安全技术培训和上岗前的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的培训；承担不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1.19、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20、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安监等手续。

11.21、乙方负责编制竣工材料，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及工程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材料、设备的出厂资料、试验（调试）报告等，必须做到真实且符合国标和有关规范规定。

11.21.1乙方的施工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并严格按国家档案管理办法、《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等要求整理执行。

11.21.2乙方每次报工程进度报告和请付工程款时，按竣工档案标准向甲方交报一次所完成工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原件一套复印件三套并由甲方保管，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办理档案等手续。

11.21.3施工中涉及的各种现行规范、规程、标准、重复使用图集等，乙方自理。乙方同意对相关图纸内容严格保密，除乙方现场相关人员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11.21.4乙方同时向甲方报呈以光盘为载体的声像技术档案资料一份。

11.2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22.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 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乙方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乙方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22.2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甲方要求执行。配置要求：每间办公室配备办公桌椅、空调、床、资料柜。

11.22.3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1.22.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1.22.5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各类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履 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乙方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 并引起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 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 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7、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工地现场的管线及动力、照明设施、取水设施及独立计量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配合甲方需要免费设置、调整、拆除。

11.22.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乙方自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乙方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清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22.7乙方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乙方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1.22.8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乙方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甲方、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乙方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乙方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甲方。

g.在施工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h.乙方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甲方在招标时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乙方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品牌更换，但乙方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如乙方所使用设备、材料的品牌高于甲方招标时的规定，但甲方要求使用招标时设备、材料的品牌，乙方应对所报设备、材料单价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甲方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11.22.9在履约过程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及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安全达不到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并充实力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引起的工期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2.10乙方在撤场时，应当按规定清理好工程现场及成品，达到甲方满意。

11.22.11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垃圾外排、运输占道、施工噪音、粉尘、夜间施工等对项目周边的影响问题，妥善解决就施工现场相关问题的投诉。

11.22.1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法》《民法典》《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和《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例》等法律 法规和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劳务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延发放或不能足额发放务工人员工资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含结算款）中扣除，代乙方直接向农民工支付 工资，乙方在项目现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打入专用账户。

11.22.13乙方应杜绝出现聚众滋事、哄扰监理或甲方办公场所、扰乱公共次序等事件，否则愿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含结算款）中扣除。

11.22.14负责施工范围内图纸及技术联系单、技术说明、澄清文件、变更单中地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11.22.15负责施工中的定期清洁工作、承包范围内清洁及外排施工垃圾至排渣站点等工作。

11.22.16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竣工资料整理、编制、报档工作。

11.22.17负责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检测、试验、检验工作。

11.22.18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古物、地下埋藏物的保护，按国家规定处理。

11.22.19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乙方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2.20负责办理乙方应负责的全部手续，包括夜间施工、交通、施工用水、临时设施、消防、环保、安全、建筑施工排污、排渣、噪声超标、施工安全设防等所有与所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11.22.21负责办理入江苏、入连云港资质核验、施工合同备案、配合履行质量和安全监督申报等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必要的手续（具体根据江苏和连云港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1.22.22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务用工管理**

12.1、安全文明施工

12.1.1、安全生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甲方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

（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甲方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甲方需及时审核并验收。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如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未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方洋集团和徐圩城建的标准化工地规定的管理，如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4）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费率详见附件14《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取费标准》。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统一管理。甲方因工程整体安全管理费用的需要支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相应比例计为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乙方实施的，应执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的管理要求，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项目部审核同意后实施。乙方按计划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后应向甲方申请相关费用计量签认，经甲方签认后，确认属于安全生产范围的，予以计量；未实际投入或未经甲方签认的费用不予计量。

④乙方实际支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超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条件：随进度款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⑥乙方为按要求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有权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合同报价包含施工期间的交通维护费用，围挡费用以及其他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环境保护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申请此部分费用，如因施工现场不达标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到此费用，则在乙方结算款中相应扣除。

（6）未尽事宜详见《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试行）》。

12.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每天如实更新安全生产台账和相关资料，并及时报甲方审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2.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乙方不得雇佣超过55岁以上的工人进场施工。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及时编制，并参与甲方组织的论证会，严格按照论证会的有关要求执行。该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4、治安保卫：

（1）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治安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参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乙方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4）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乙方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2.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A、乙方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乙方负责。

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乙方以甲方名义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C、乙方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乙方投标报价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7天内清理现场，并将门窗、地面、墙面等擦拭干净，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7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甲方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乙方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乙方承担。

E、因乙方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并予以相应罚款。乙方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甲方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徐圩城建标准化工地要求》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结算时支付。

12.1.7、劳务用工管理

（1）双方共同对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乙方在专业班组进场前，书面约定工资标准、发放时间等,书面约定工资支付主体及工资标准,是否由乙方代发,避免产生纠纷时虚报工价套取工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上岗证，并对所提供的人员名册及证件的真实性负责，一人一档。乙方应配备一名专职劳务管理员，配合甲方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做到实名制“六统一”（即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人月工程量确认书、岗位技能证、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工作。

（2）甲方制定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制度，乙方设置考勤打卡机，录入乙方全部施工人员辨识信息，按时整理乙方人员出勤记录，监管乙方的人工费发放情况。

（3）乙方执行甲方考勤管理制度，指令专人将施工人员信息录入考勤打卡机，人员变动时随之更新信息。施工人员每个工作日均需打卡，作为领取工资的依据。如乙方未将施工人员信息录入考勤打卡机或未按要求打卡，无考勤记录则无劳动报酬，视其未参与本工程的施工。

（4）甲乙双方均应书面授权专人按月核对考勤记录，并在考勤记录上签字。乙方按其施工人员在本工地的考勤记录编制《农民工资汇总表》，甲方审核。本项目执行苏方洋〔2021〕14号文，乙方每月3号前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导出工人考勤清单，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汇总表、工程量计量等支付申请资料，并书面上报甲方。甲方将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如乙方不执行甲方的考勤管理制度，责其整改；整改不到位影响施工人员人工费发放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不按考勤记录编制施工人员人工费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不按双方核实的《施工人员人工费发放表》发放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拖欠施工人员人工费的，每出现一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6）在未办理进度款支付之前，乙方不得恶意煽动、组织施工人员采用聚众围堵、停工、扣押财物等不当方式向甲方、业主、政府索取劳动报酬。如出现，甲方将追究因此而造成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13安全施工与检查**

13.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4、安全防护**

14.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4.3、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带有甲方标识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负责供应。

**15、事故处理**

15.1、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5.2、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6、保险**

16.1、劳务分包人负责为完成本工程需要需购买的保险，所有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未购买保险的人员禁止进入施工区域。如因劳务分包人未购买保险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6.2、工程承包人或劳务分包人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属于工程承包人的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属于劳务分包人的由劳务分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另一方支付保险费用。

16.3、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作业的所有职工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6.4、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7、材料、设备供应**

17.1材料、设备

1. 供应范围

施工范围内除甲方提供材料外，所有建筑用材料、周转材料、辅材由乙方承担，施工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及机械用人工，除甲方提供外，均由乙方承担。供应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2）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①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计划量应根据施工工艺在预算量内适当节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装、卸车的，乙方及时进行，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增加费用。材料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由甲方负责处理。

甲方库管员按材料计划和乙方的施工进度限额发料，乙方指派专人（需经乙方书面委托）现场点验和领用。因乙方原因拖延提供书面委托影响发料，造成施工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分包合同工期不顺延。

乙方应妥善保管从甲方领用的材料、设备，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办理领（退）用手续。

②双方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中材料耗率执行的材料损耗率约定甲供材料消耗量，并在《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中予以明确。劳务分包人丢失、损坏、浪费及返工超过《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约定的损耗率，劳务分包人按照超损耗量乘以工程承包人实际采购价的1.2倍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材料按《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约定的损耗量执行而节约的部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处理。

③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属于工程承包人所有，只供本合同约定劳务分包人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使用。劳务分包人不得挪用和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否则，劳务分包人按照超挪用量和擅自处理量乘以工程承包人实际采购价的1.2倍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供应的材料

①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业主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的品种、品牌和等级。

②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低值易耗性材料，如辅料等）应向甲方提供材质证书及合格证，需做实验的材料及时送检，并出具有效检验证明后，方可将材料用于工程施工，不得将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因材料质量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7.2周转材料、施工机具供应

（1）周转材料、施工机具供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带插板机和泵组、缝布机、打钉机等为完成劳务工作所需的各类工器具。

**18、劳务报酬**

18.1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竞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竞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8.3合同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8.3.1乙方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2．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甲方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4．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18.3.2甲方风险：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8.3.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甲方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本工程应市场价格波动 **不调整** 合同价格。

18.3.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21.1条的相关约定

**19、工程量的确认**

19.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劳务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乙方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乙方在结算价款中向甲方支付。

19.3单价合同的计量

（1）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竣工图为依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本工程委托业主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工作，乙方认可第三方审计单位的专业技术能力。

（3）本工程审计按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计取。其中效益收费由乙方承担，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或由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4）乙方送交结算书后，在甲方认可有效的签证单内如出现漏报、少报，原则上甲方不予调增。如要求调增的，乙方按调增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9. 4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9.5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过高价项目，将按照工程承包人认可的合理价格调整；对于过低价项目，按竞标价执行。

**2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20.1 付款周期：

20.1.1本工程无预付款。

20.1.2甲方分若干区，每区按以下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乙方已完成全部塑料排水板的打设、真空膜覆盖、围堰施工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本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

乙方已完成全部抽真空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本合同暂定总价款4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70%；

工程交工并经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以及经审核（审核应在收到完整及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后30天内完成）通过后，乙方按结算后确定的合同总价款与已开具发票金额的差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后确定的结算总价款的90%；

剩余10%作为质保金，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质保金的7%，在工程交工并经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后一年，双方确认工程无任何问题或乙方已完全按约履行保修义务后，予以支付。第二次支付质保金的3%，在工程保修期到期且双方确认工程无任何问题或乙方已完全按约履行保修义务后，按如下约定支付：

a. 质量保修期到期，如档案专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收据/收条等资料（详见附件1《质量保修协议书》），经甲方审核合格，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甲方在30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b. 质量保修期到期，档案专项验收未进行或不合格的，质保金暂不支付，直至档案专项验收合格，乙方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合格，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甲方在30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20.1.3本合同中所有款项支付方式如下：100%承兑汇票支付（承兑汇票不贴息），甲方全部或部分变更为现金支付的，则乙方愿意接受并且同意给予甲方变更支付方式的该部分款项现金折扣，现金折扣率为 2.0 % 。具体方式以实际支付为准。

20.1.4乙方在工程进度达到约定节点及标准时，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

20.1.5甲方和监理（如有）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应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审核确认施工进度、质量及实际完成工程量。

20.1.6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的请款资料后，开始应付款确认工作并通知乙方确认结果。乙方按此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0.1.7甲方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及对进度款的审核拨付，并不视为甲方对工程质量的完全认定。如甲方和监理（如有）确认，由于乙方的工程质量缺陷等原因而须经济赔偿，乙方同意按实赔偿。

20.1.8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所在地国税局预缴增值税税单复印件。

20.2 其他

20.2.1 乙方如使用甲方的临时用电，需遵守附件11《工程建设阶段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试行）》。

20.2.2 施工过程中如有签证，须在相关工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超过期限的不予办理签证。

**21、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1.1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乙方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22、施工变更**

22.1工程变更内容

乙方配合甲方或监理现场管理及协调而负责的工作不属工程变更。

22.1.1本合同工程变更仅指甲方和监理（如有）书面确认的以下设计变更：

（1）更改施工工艺。

（2）更改有关工程设备及材料品牌、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原有的功能。

（4）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5）其他甲方及监理认为必要的设计变更。

22.1.2甲方及监理确认的追加工程项目等施工范围的变更不属于第22.1.1款所述的设计变更。

22.2施工变更估价原则

22.2.1执行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的部分

由于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加、减少或材质的改变，而有关工作与合同原来工作相类似，参照合同综合单价执行。

22.2.2施工过程中除发生乙方已经施工完成的项目因甲方下发变更通知需要拆改可以通过签证形式上报解决外，其余任何情况均不得出现签证。签证必须自事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不予以认可。乙方负有施工图审核的义务和责任，因乙方审图不负责任而没有提出可预见性设计变更，造成拆改及二次施工等，甲方不予追加签证。签证工程量在最终结算时统一支付，施工过程中暂不支付。乙方串通甲方人员编造虚假签证的，视为商业欺诈。

22.3本合同第22.1.2款所述施工范围的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调整。因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双方同意按第22.2条约定按实结算，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同意在结算后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2.4乙方同意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甲方可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额外赔偿或补偿。甲方同意重大调整，可考虑乙方施工工期。

22.5本合同第22.1.1款所述的工程变更，临时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应在72小时内返给甲方，逾期不提交影响此部分工程量计量，乙方愿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放弃此部分工程量。甲方每月汇总当月的工程量签证并在下月10日前返给乙方。

22.6工程变更应体现在竣工图中，否则因此对竣工结算造成不良影响（如竣工结算延迟、反复等），乙方愿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2.7乙方同意按照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技术变更联系单执行。施工完成后，此设计变更、工程技术变更联系单须由甲方现场相关专业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甲方委托代理人和相关专业监理（如有）工程师、总监理（如有）工程师联合签字确认，并落到竣工图；以此和现场实际工程内容共同作为甲方审核工程款的依据之一。

22.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变更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23、施工验收**

23.1甲方及监理（如有）发现质量问题，可随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同意按甲方及监理（如有）要求时限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整改完毕后必须先自检，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及监理（如有）复检。

23.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4小时前，通知甲方、监理（如有）共同检查验收，否则，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甲方、监理（如有）有权要求检查验收，乙方愿意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延长。甲方、监理（如有）有权对已验收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检，乙方同意给予配合并进行复检后的恢复。复检合格的，复检、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复检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整改，复检、恢复、整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3.3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乙方已完成/正在施工中的工程进行材料、地基承载力等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如有）要求时限返工、补救并重新检测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本条所述检测费用按本条第12.4款约定进行承担。

23.4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使用的全部材料、施工安装工艺的检验工作并承担费用。乙方应编制详细的检验试验计划，报甲方审批。检验和试验方法应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建设规范。

23.5工程中间交接验收

23.5.1乙方施工安装完毕，自检合格，认为具备中间交接验收条件，应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中间交接验收申请，并积极配合中间交接验收。

23.5.2工程中间交接验收条件

（1）工程按设计内容施工完毕；

（2）工程质量初评合格；

（3）装置区安装工程施工完，施工临时设施已拆除，工完、料净、场地清；

（4）“三查四定”项目（三查：查设计漏项、查施工质量隐患、查未完工程；四定：对检查出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整改时间）及设计变更全部整改、处理完；

（5）双方确认的其他中间交接验收条件已达成。

23.5.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及其他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全部工程符合中间交接条件、验收合格的，甲方及监理及时签署中间交接证书，中间交接证书确认之日为中交日期。

23.6交工验收

23.6.1工程完工具备工程交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地方及石油化工的工程交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认为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验评标准的规定并符合本合同要求后，向甲方提交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及相应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23.6.2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执行或未按甲方要求配合开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前述要求的报告、文件、资料、服务的义务。

23.6.3竣工验收

乙方同意积极配合、参加竣工验收，并同意对竣工验收过程中甲方、设计方、监理方、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

23.6.4乙方同意其作为施工方对工程质量的责任不因任何检查验收而免除。乙方同意甲方及监理随时对已验收部位进行抽查复验，如复验不合格，乙方同意按甲方及监理要求整改。

23.7 交接

23.7.1乙方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接工作，乙方施工开始前，逐个部位进行核查，与相关单位做好书面交接确认（如乙方确认相关部分符合施工条件或乙方愿自行解决不符部分未提交书面确认而直接开始施工的，甲方同意乙方可继续施工，乙方同意按甲方需要补充、提交书面确认手续），监理、甲方参加交接验收，乙方做好基础复测记录并保证其真实性。

23.7.2如乙方中途退场，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甲方要求时间清理好施工现场达到甲乙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标准，并在甲方和监理的监督下，对场地、临设、水电设施、现场各种线位、排板（包括平面定位轴线、高程BM点）及已完工程量、现状描述和质量的描述、发生的水电量、所有档案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设计变更及各种施工技术资料等）及已完现状的影像等进行交接；如有后续施工方进场，乙方愿积极配合，完成与后续施工单位的交接。

23.7.3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乙方按规定清理好施工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满足办理移交条件的，甲方应当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乙方应当在甲方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起【90】日内移交全部工程，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按人民币1万元/日承担违约金，结算时从工程款（含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实际移交工程及档案合格之日为交工日。

23.7.4 工程交工后，乙方档案归集人员应集中在甲方办公点整理竣工资料，直至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并全部移交甲方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资料验收合格前乙方档案归集人员不得更换和离开，如有特殊情况请假需经建设单位同意。

23.7.5工程中间交接验收合格后，乙方保留保运所需机具、材料、人员，按甲方通知时间将其他机具、材料、人员撤离现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或甲方根据整体项目的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同意在交工日或甲方发出调整指令后5日内，撤离本施工现场。

**24、施工配合**

24.1乙方作为劳务单位，对施工范围内的各工程享有劳务分包管理权利并承担义务。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整个工程进度和质量、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协调和管理、档案及资料整理收集等承担责任。

24.2乙方同意按规划总平面图及设计施工图纸和甲方的要求，给建筑物、装置等定位放线，并通过甲方及监理的验收。

24.3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各专业工程及其他配套等项目管网布置等相互矛盾，乙方应当在施工前作好上述各专业工程的联合技术交底，并现场放样，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对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量增加、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4.4在乙方施工现场内的道路、场地、临时设施因配合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而需做出的所有改动，由乙方无偿负责。

**25、劳务报酬支付**

25.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格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竣工图等结算资料后的1个月内审核完。审计结算报告作为拨付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如乙方提报的竣工结算报告、竣工图等结算资料经监理（如有）和甲方审核不合格，甲方应于30日内返给乙方，乙方进行整改，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乙方重新提报，甲方审核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未验收前，提前报送上述相关资料审查，以便能节省时间，而乙方不得因此而认为已满足约定要求的标准，不予整改工程或提前索要工程款。

25.2乙方和甲方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质量保修**

26.1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6.2保修范围：本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26.3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它关于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对交付甲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缺陷和质量保修责任。

26.4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于乙方工作的任何瑕疵或缺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其针对此类任何瑕疵或缺陷实施的缺陷修改工作（包括重新建造、更正、修复、更换、完善、进入、移除、拆卸、重新安装、重新施工、重新测试和重新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任何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上述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负责的设计、策划；

（2）工程中材料、设备或施工，以及手段、方式、方法、工序、工艺等不符合合同要求；

（3）乙方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

26.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任何关于要求乙方修复瑕疵或缺陷的通知后2日内，派人进行缺陷修复等工作，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上述工作。

26.6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或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甲方可委托他人实施上述工作，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7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因其质量缺陷所实施的任何更正、修复、更换或完善等，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7、违约责任**

2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20条、第25条 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7.2.1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顺延工期，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提出其他主张：

1）对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与工程进度相关的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相应顺延报告涉及施工内容的工期。

2）乙方完全履约，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3）关键性图纸延误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

4）因当地居民误解、阻挠或其他类似原因导致的停工。

5）不可抗力影响。

6）政府临时通告。

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情况。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及/或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阶段工期逾期未能完成，逾期15日以内（含本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按每天人民币3万元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自第16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按每天人民币5万元承担违约金，阶段工期的逾期违约金按该阶段工期考核，可累计计算。

（3）工程总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按每天人民币5万元承担违约金。阶段工期与工程总工期分开累加计算。

（4）如果最终按照合同工期完成，阶段工期逾期考核罚款全部退还；

（5）因乙方进度延后，甲方为完成合同工期而调整范围另行分包，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7.2.2质量不合格

（1）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或规范要求的（违反国家、工程所在地或行业强制性规定的按本合同第27.2.2（2）款约定执行），甲方和监理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救；乙方未按期整改、补救或整改后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实承担。

（2）乙方违反国家、工程所在地或行业强制性规定的，甲方、监理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规行为、立即按甲方及监理要求进行整改、补救。乙方未按甲方及/或监理指令停止违规行为的，应承担人民币2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监理有权责令停工；如乙方拒不停工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纳此笔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期整改、补救或整改后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双倍承担。

（3）乙方施工出现质量事故，除按期整改、赔偿甲方损失以外，每发生一次一般质量事故，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严重质量事故，承担4万元违约金；每发生一次重大质量事故，承担10万元违约金；每发生一次特大质量事故，承担50万元违约金。

本款中，一般质量事故指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不满5万元（不含5万元）的；或影响相关部分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可能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的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指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不满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或严重影响相关部分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或事故性质恶劣的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指相关部分工程倒塌或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不满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事故。特大质量事故指直接经济损失达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其他性质特别严重的事故。

（4）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质保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27.2.3其他

（1）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到甲方项目工地或办公场所聚众滋事、哄扰甲方办公场所、扰乱公共秩序等事件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拖欠的工资额度支付给工人工资，乙方同意此款项从未付工程款中按实扣除，同时承担50万元/次的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达不到甲方要求，不能或不完成后续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70%**进行结算。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需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乙方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7）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8）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甲方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9）因乙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甲方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乙方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投诉或曝光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1）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保险事故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不仅需承担全部事故责任，还须承担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2）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乙方，甲方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除赔偿事故损失外，每发生一次轻伤事故承担1万元/人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重伤事故承担10万元/人的违约金，每发生死亡事故承担30万元/人违约金（如发生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死亡事故，则在此基础上另承担100万元/次的违约金）。

（14）乙方未按国家、工程所在地及行业规范、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导致投诉、政府行政处理等不良后果，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不得影响甲方及项目的声誉。

（15）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档案的，每次应承担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整改未达到要求申请复检的，乙方同意按每项次人民币5000元承担违约责任。

（17）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资料不全、有误或其他准备工作未做好，导致检测检验未按双方确认的计划进行，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重新进行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如因此延误工期，乙方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8）乙方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仪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经理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调离的，甲方每发现一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开工地超过两日的，乙方按每日2000元承担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仪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经理岗位人员调整、更换超过2人次（含2人次）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施工人员，乙方施工人员不足时，应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及时（不超过72小时）补足，并按缺少人数每人每天承担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乙方现场施工人员不足日常平均人数的80％以监理统计数据为准），或者经甲方或监理通知后3日仍未补足施工人员人数的，视为乙方已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7.3在发生以上违约情形后，双方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主张违约金，在收到书面索赔对方无异议时，应在10天内向对方以现金的形式支付违约金，每超过10天，违约金金额翻一倍。

27.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8、索赔**

28.1 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包合同。

28.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工程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

28.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8.4 乙方的索赔主张，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及监理书面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依据、说明，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要求。

28.5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其他施工单位的索赔。

**29、争议**

  29.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30、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30.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

**31、不可抗力**

31.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出现不可抗力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七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受影响部分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未出现不可抗力，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90日，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31.2双方一致认可：如项目因政府政策等客观因素需暂时停建、缓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履行期限顺延；如项目因政府政策等客观因素需较长时间停建、缓建（较长时间视项目建设周期而定，不应短于180日）或取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双方均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甲方给予补偿，补偿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3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2.1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乙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32.2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72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因地下障碍物处理影响工期的，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32.3上述32.1、32.2款约定不适用于乙方进场前已被发现的文物和甲方提供资料中已有提示的地下障碍物。乙方同意在施工工艺、方案中充分考虑对施工现场周边文物、古迹（如有）的保护措施和已知地下障碍物的处置方案，避免不良影响。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合同解除**

33.1如果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任何情况下不可以停止工作。

33.2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从业主方取得相应款项后应支付乙方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3.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工程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4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将视乙方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最终竣工验收完毕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款付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1）乙方拒绝履行或以自身行为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合同；

（2）乙方逾期开工或无故停工达【15】日；

（3）乙方工期逾期达【30】日；

（4）乙方违法转包；

（5）乙方违约分包，或有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6）乙方未按期整改、补救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的；

（7）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

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的，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需比原合同价款多支出的费用、工期损失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同意按实赔偿甲方；乙方同时愿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3.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4、合同终止**

34.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补充条款**

36.1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乙方的施工工效，甲方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乙方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36.2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36.3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乙方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乙方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乙方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36.4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乙方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36.5乙方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36.6无论任何时期，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乙方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36.7乙方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乙方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乙方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对甲方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36.8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甲方。乙方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9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6.10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36.11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供材供应商欠款纠纷、分包纠纷、农民工欠薪、实际施工人纠纷等）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申请仲裁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直至乙方采取令甲方认可的处理措施。

36.12乙方送审结算核减率应小于5%（含5%），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若乙方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甲方上级单位可以对分包结算成果进行抽查，已审定结算价款经二次抽查有核减的，甲方可依据二次抽查结算价款对已审定的分包结算价款进行调整。如果甲方上级单位对分包结算二次抽查扣减金额大于分包剩余尾款的，甲方有权追回超付工程款，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结算审计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送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误送审，建设单位对甲方进行处罚，甲方对乙方同步做出处罚。**

36.13如乙方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合同价款的5%计取违约金。甲方视情况扣减乙方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乙方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6.14乙方所需的办公室、厕所、材料堆放场地及预制场、库房、食堂等，由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行建设，临时设施必须按照甲方整体规划要求做到风格统一、规范，严禁各自为政。项目部的搭设要求：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6.15如果乙方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14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强制清场。

36.16投入雾炮车、喷淋系统，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污染，施工现场湿法作业，裸土覆盖。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6.17 本工程临时设施等相关内容须按江苏方洋集团和连云港徐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搭设，具体以甲方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临时设施方案需预先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临时设施如未按照我公司标准化图册要求执行，将按相关标准进行处罚并将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6.18乙方必须按徐圩新区要求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并保证每月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发生一次农民工上访讨薪等社会不良影响，**按照附件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中条款进行违约金处罚，**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36.19发生下列情形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拒绝履行或以自身行为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合同；

（2）乙方逾期开工或无故停工达15 日；

（3）乙方工期逾期达10 日；

（4）乙方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达15 日；

（5）乙方违法转包；

（6）乙方违反本协议进行分包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乙方未按期整改、补救质量问题，补救后质量仍不符合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环保事故；

（8）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需比原合同价款多支出的费用、工期损失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同意按实赔偿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6.20乙方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函）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主张，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6.21**如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的处罚，工程承包人对劳务分包人同步做出相应标准处罚。**

36.22本工程执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并按照此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本合同经双方 盖章签字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91320700MA1MBNHP4C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F楼 | 地址： |
| 邮政编码： 222000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孙庆凯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518-82256199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501467832118 | 账号：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2：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5：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6：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试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试行）

附件7：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8：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协议（试行）

附件9：质量施工违约赔偿协议（试行）

附件10：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协议（试行）

附件11：工程建设阶段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另附）

附件12：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试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试行）（另附）

附件13：《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14：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取费标准

附件15：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全称）：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保证建筑安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以资双方遵守。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揽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同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起计算，具体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包含钢结构）、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包含钢结构及外窗）、循环水池、水池/事故池、井类等工程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包含外墙装修），为2年。

5、合同约定的其他保修内容与期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维修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在回复后3天内派遣人员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拒绝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并按实际维修费用的2-5倍在质保金内扣除，并由乙方承担10%质保金的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2、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甲方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但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易燃易爆介质及有害物质泄漏、跑料、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等）或危及甲方正常生产的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安排其他单位抢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同时1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相关情况。

4、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在乙方正常维修的同时，每发生1次质量问题，将扣除质量保证金的2%，如乙方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维修费用在质保金内2-5倍扣除。

5、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年限。

6、乙方应明确约定质量保修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箱，乙方质量保修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等出现变更，应及时将新的有效联系方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报修通知即视为乙方收到并确认，因无法送达报修通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质保金的返还**

按照合同正文第20.1.2条执行。

**五、其他**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因设备、材料、配件、构件等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属于乙方采购的或经乙方验收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与交工验收文件同时递交。质量保修书共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乙方质量保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2：**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总包）：

我司作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分包单位，承诺每次申请支付的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是全面且真实的，我司承诺按以下条款向施工总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一、有工人（含各级分包单位）未签订用工合同、签订阴阳合同（合同约定工资与实际不一致）或未进行考勤的，按人民币10000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二、未在分包合同或分包单位承诺书中约定分包单位人员发生上访、投诉（含不合理或恶意上访、投诉）具体违约金额，按人民币10000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人工资支付不到位，或信访、投诉处理不及时不到位，被甲方通报或下发整改通知的，乙方按人民币3000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被各级（含新区）主管部门通报或下发整改通知的，按人民币10000~30000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10000元，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20000元，5000万元（含）以上30000元）。

四、有人员（含各级分包单位）到各级政府、信访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等部门上访，以及到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或拨打12345等反映欠薪的行为（含不合理或恶意上访、投诉），第1次按人民币5000元承担违约金，第2次及以上，按人民币20000~5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20000元，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30000元，5000万元（含）以上50000元）。

五、有工人（含各级分包单位）群体性围堵管委会门口讨薪或其他严重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的，乙方按人民币1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合同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乙方按施工合同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六、被发现虚报套取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施工合同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七、对于乙方以上行为，甲方有权在徐圩新区和方洋集团官网上进行公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上述违约金施工总包单位均有权直接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乙方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公司作为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的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 将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谈判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试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试行）**附件7：**

**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徐圩城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本工程的有序实施，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质量责任与职责，确保施工质量，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质量目标

1.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满足合同，设计（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书面变更文件）等要求。

1.2 符合承包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1.3 满足甲方质量管理制度要求，达到质量专项检查标准。

二、验收要求：

2.1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及工序交接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工长验收，对不进行“三检”或无记录即要求甲方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0元，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验收的，甲方有权取消该部位工序结算。

2.2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

2.3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规定施工，并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每人签字，否则承担违约金每人次100元人民币；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严把质量关。乙方应设专职管理人员、质检员，及时进行班组内部自检、互检，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及时整改，以满足质量标准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分项工程不予结算，同时，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的人工费，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款项由甲方直接在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项目经理/项目执行经理，落实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3.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配合服务。包括主控制线，主标高点，施工图，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

3.3 甲方需及时对乙方上报施工任务进行检查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对于乙方未报验或经检查不合格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施工部位有权利下达返工和停工整改命令，直至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4甲方需提示并监督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任务。

3.5乙方选用的施工班组必须经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班组，不予进场施工。

3.6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清退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施工班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7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制作样板。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组织充足的人力、物资及机具，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及工期要求。

4.2乙方按照时间节点及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并进行自检，做好检查记录，自检合格后上报给甲方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3乙方施工前应熟悉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应遵照图示要求进行施工，验收时应严谨细致，准备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认真核对现场结构尺寸，有验收记录且验收记录真实有效。

4.4乙方应当每月提交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

4.5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及第三方验收工作。

4.6乙方应配合甲方各项检查，并无条件整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4.7乙方须配备项目专职质量员，并常驻项目。

五、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授权的签字代理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8：**

**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协议（试行）**

工程承包人：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以及住建部、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及徐圩新区管委会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的规定规章等，结合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为严格明确工程项目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和消防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本协议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责任范围**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所需的劳务人员，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需按甲方有关劳务用工的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向甲方提供相关安全生产资质证件和劳务人员名册及人员合法证件（身份证），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目标：

2.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2.2不发生火灾、爆炸、机械倒塌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2万元的事故；

2.3不发生社会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2.4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2.5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2.6不发生新冠肺炎等公共卫生事件及职业病事件；

2.7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2.8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100%；

2.9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100%；

2.10 事故事件上报合规率100%；

2.11作业人员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分发、使用率100%；

2.12乙方单位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社保缴纳率”、“实名制注册率”100%；

2.13不发生在施工现场用车而引起的各类交通事故。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不得将劳务作业发包给不具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

3.2甲方向乙方交付具体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工程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保证安全施工需要。

3.3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和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留有记录。

3.4甲方在施工前及过程中应及时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认真履行签字手续。

3.5甲方应定期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环保检查，针对乙方在施工生产中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行为有权签发整改通知单和罚款单，针对乙方严重违章作业及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立即停工。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经处罚后仍拒不整改的，可由甲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针对发现安全隐患屡教不改，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6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3.7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连云港市及徐圩新区管委会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以及行业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劳务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4.2施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施工项目工作的安全知识和安全规程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并报甲方备案，必要时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规章制度的培训及考试。

4.3施工时，乙方应按劳动保护规定为参加施工的人员配备足够合格的防护用品和安全工器具，并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并达到参加施工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4.4乙方必须认真执行、落实甲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各项制度，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

4.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危险作业的（如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应根据危险作业类别和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作业的审批和监督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经批准并确认达到作业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并由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如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操作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6乙方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好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劳务费用，若发生污染等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

4.7乙方对作业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负有管理责任，配电箱及接线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及电器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

4.8乙方劳务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

4.9乙方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配备足够专（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主管机关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4.10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设施达到法律法规标准。

4.1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施工计划安排、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组织施工生产，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4.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各作业班组每天进行班前安全风险交底，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巡视和检查。

4.13乙方必须保证作业人员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由于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如由甲方统一配备的，相关费用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14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和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施工现场“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一线作业活动。

4.15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必须了解并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存在交叉作业的，应与相关单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4.1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劳务人员培训学习，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应急演练，以保证有效地应对突发的安全事故。

4.17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其它预防措施，保护所有财产与人员在工作中不受损害和伤害，并且必须保障业主和甲方免受由于乙方不能遵守本条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和责任及费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按事故等级支付相应违约金。如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快报，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8乙方须依照外地人员务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规定，严格依法管理，及时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工伤保险等保险，严禁使用手续不齐全的禁用人员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4.19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施工机具用电必须使用合格开关箱，并遵循“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4.20乙方施工人员使用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禁止采用不合格产品或施工现场禁用产品。乙方应将现场电气产品的合格证、厂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查验无误后存档，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

4.21乙方工程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徐圩新区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4.22.乙方施工现场各种物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物料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4.23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甲方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24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4.25乙方通过甲方办理的石化园区通行证，应严格遵守石化基地封闭管理指挥部及甲方相关管理要求，严禁违反黑名单（附件1）等行为，违者将按约定条款予以处罚，并注消乙方办理的其他车辆通行证权限。

4.26符合《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工地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要求的工程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甲方做好智慧工地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4.27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因乙方未提出安全保护措施方案进行施工或安全保护措施方案实施不到位导致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法律、法规规定，使甲方先行承担了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偿权，在甲方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无条件偿还。

4.28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必须经甲方入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自带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安全施工要求时，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产品。因乙方自带机械设备不合格引发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责任。

4.29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禁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劳务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4.3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劳务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采取相应的职业健康保护措施，避免职业伤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1乙方应为其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劳务作业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劳务作业现场、劳务作业人员生活基地和本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药品。

4.3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施工行为导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发生损失或造成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内容。由于乙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对应条款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对甲方实际损失负补足责任，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予以扣除。具体违约索赔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情形** | **支付违约金额** |
| **一、事故事件违约** | | |
| **1** | 发生事故事件被新区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的 | 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30万元 |
| **2** | 发生事故事件被集团通报的 | 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 **3** | 发生事故事件被城建公司通报的 | 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5万元 |
| **二、管理行为违约** | | |
|  | 劳务分包单位提供虚假资质 | 责令停止作业、终止分包合同，并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
|  | 招录和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施工现场“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一线作业活动的 | 2000元/人，并将相应人员清场 |
|  |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 | 1000元/起 |
|  | 未按要求配备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5000元/人 |
|  | 未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等制度和措施 | 5000元/起 |
|  |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巡视 | 2000元/起 |
|  |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 | 5000元/起 |
|  | 对存在问题超期不落实整改 | 1000元/项 |
|  | 责任范围内现场隐患问题重复性发生 | 2000元/项 |
|  |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 | 2000元/起 |
|  | 无故迟到或缺席安全会议 | 1000元/人 |
|  |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 | 1000元/人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超有效期 | 2000元/人 |
|  | 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 | 1000元/人 |
|  | 对发现的装置性违章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 1000元/次 |
|  | 使用劳务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 | 2000元/人 |
|  |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 1000/人次 |
|  | 未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控措施的 | 1000元/处 |
|  | 起重、电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 | 1000元/起 |
|  |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2000元/处 |
|  |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未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 | 1000元/起 |
|  | 安排或默认在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在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且无防滑、跌措施 | 2000元/起 |
|  | 未积极配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而提出的文件材料上报、会议、培训、活动等通知要求 | 1000元/次 |
|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管理行为违约行为 | 1000元/次 |
| **三、安全条件违约** | | |
|  |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除和变动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设施以及安全标识标牌等，或未按要求安装的 | 2000元/起 |
|  |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且未按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 5000元/台 |
|  | 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较大安全风险公示牌、危险点告知牌 | 1000元/处 |
|  | 未设置避雷装置或接地电阻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 2000元/处 |
|  | 危险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可靠的隔离 | 1000元/处 |
|  | 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 2000元/起 |
|  | 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 1000元/处 |
|  |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作业及用电设施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不按临时用电方案布置，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 | 2000元/次 |
|  | 电焊线、气焊软管、电源线老化或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 | 2000元/起 |
|  | 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 | 1000元/处 |
|  | 有限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监测有害气体；有限空间作业无专人监护，且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的；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接地的 | 1000元/起 |
|  |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未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或无专人监护 | 2000元/起 |
|  |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季节性安全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 2000元/项 |
|  | 未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保护措施 | 5000元/项 |
|  |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未正确佩带和使用；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 1000元/起 |
|  | 使用未经检测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 | 2000元/起 |
|  |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并挂牌的脚手架 | 5000元/起 |
|  | 脚手架作业违反《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等规范要求的 | 2000元/起 |
|  | 高处交叉作业、吊装、拆除等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戒隔离，或未设监护人 | 2000元/起 |
|  |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盖板或围栏，或孔洞盖板、围栏上无安全警示标识 | 2000元/起 |
|  | 氧、乙炔表计损坏在继续使用，乙炔气瓶卧放或气瓶无防倾倒措施，气瓶夏季无防晒措施。气瓶软管龟裂严重，使用乙炔无防回火装置 | 2000元/起 |
|  |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告标志、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记录 | 1000元/起 |
|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条件违约行为 | 1000元/次 |
| **四、文明施工违约** | | |
|  | 施工现场物料未按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或物料堆放场地未达到平整、夯实要求，未设置排水措施；现场堆料高度超过1.5m或槽、坑、沟边及构筑物临边1m范围内堆放物料 | 1000元/处 |
|  | 建筑垃圾未经核准，擅自以填埋、焚烧、倾倒等方式处置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 | 10000元/起 |
|  | 施工现场存放和进场的材料未进行分类存放，堆放不整齐，未加以覆盖 | 1000元/起 |
|  | 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当天施工的各种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后，未码放整齐利索，影响行人和施工手推车正常通行 | 1000元/次 |
|  | 施工现场发现大小便不文明行为 | 1000元/次 |
|  | 生活污水偷排乱排至附近水体或雨水管网 | 1000元/次 |
|  | 符合接入条件的项目未配合建设单位、甲方规范落实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要求的 | 5000元/项 |
|  |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的，视同乙方违约 | 10000元/日 |
|  | 因乙方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 | 5000元/次 |
|  | 临时设施未严格执行《徐圩城建标准化工地要求》的相关规定 | 2000元/项 |
|  | 乙方应当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对项目部及生活区卫生进行打扫，如经检查发现未打扫 | 2000元/次 |
|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文明施工违约行为 | 1000元/次 |
| **五、人员行为违约** | | |
|  |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5000元/人次 |
|  | 在施工现场流动抽烟 | 1000元/人次 |
|  |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明知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 2000元/次 |
|  | 车辆超速、超载行驶、乱停乱放的 | 500元/次 |
|  |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将安全设施移作他用 | 2000元/次 |
|  |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安全带，在垂直攀登或高处作业活动范围较大时，未使用攀登自锁器或速差自控器 | 2000元/起 |
|  | 从高空抛物或倾倒垃圾、杂物等 | 10000元/次 |
|  |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边或孔洞附近，无防坠落措施 | 2000元/起 |
|  | 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 | 1000元/起 |
|  | 在高处作业场所追跑、打闹、打架等，在作业现场躺卧休息 | 2000元/起 |
|  | 无视安全标志或监护人的警告，擅自进入安全警戒区 | 2000元/起 |
|  | 不按规定顺序拆除脚手架，上下同时拆除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 2000元/起 |
|  |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如操作和指挥起重机械、从事司索、焊接、切割、电工等作业和机动车辆驾驶 | 2000元/起 |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1000元/人次 |
|  | 吊物绑扎、吊装方法不当、起吊超过起重机械额定负荷的吊物、指挥信号不明时进行起重作业等违反“十不吊”行为 | 2000元/起 |
|  | 未按规定在施工后清除废料或违反定置化管理要求，随意倾倒废料 | 1000元/起 |
|  | 工地职工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煤气罐、电热毯等有消防隐患的设备、设施的 | 2000元/次 |
|  | 乙方对临时设施的安全、卫生负责，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经建设单位、甲方检查发现未整改的 | 2000元/项 |
|  | 违反石化基地黑名单制度被封闭管理指挥部拉黑的 | 2000元/起 |
|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人员行为违约行为 | 1000元/次 |
| **六、其他违约** | | |
|  |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区级政府通报 | 10000元/次 |
|  |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市级政府通报 | 50000元/次 |
|  |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通报 | 100000元/次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黑名单管理细则**

一、存在以下行为的人员和车辆将被列入石化基地黑名单：

（一）伪造、冒领、涂改、挪用和转借车辆通行证；

（二）未申报车辆、人员在卡口被告知须申报的情况下执意不配合，并辱骂、殴打工作人员；

（三）不服从封闭管理相关管理规定，恶意闯卡、占堵车道；

（四）违规运输桶装柴油、桶装汽油、气瓶等；

（五）园区内打架斗殴、蓄意闹事不停劝阻；

（六）蓄意破坏石化基地内的公共设备设施；

（七）在园区公共道路、消防道路和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停放；

（八）石化基地内车辆违停，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

（九）违规捎带未申报人员进入石化基地的涉事车辆及司机；

（十）2次或以上违停、超速、超限、超载等违规行为的危化品车辆；

（十一）3次或以上违停、超速、超限、超载等违规行为的普通车辆；

（十二）被新区相关执法部门及园区企业认定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和车辆。

二、具有以下行为的，不予解除黑名单

（一）违法运输柴油、汽油、危险气体：

（二）辱骂殴打石化基地安保人员：

（三）恶意闯卡：

（四）两次或以上被纳入黑名单：

（五）坏园区设施：

（六）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工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9：**

**质量施工违约赔偿协议（试行）**

甲方：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条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甲方开发建设的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加大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理力度，切实保证现场施工工程质量，有效督促施工承包单位等认真履行承诺，根据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双方的其他约定以下统称为“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

第三条 违约赔偿实施办法：

1、甲方或监理根据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结果，发出整改通知书。甲方或监理在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或监理均可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

2、如甲方或监理对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乙方严重违反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在发出整改通知的同时，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或不再重复发送整改通知，直接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

3、甲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违约索赔款以现金方式交至甲方公司财务。监理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经甲方签字后生效。

4、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5、违约索赔情况和违约索赔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所列条款。

第四条 违约赔偿细则：

甲方经复查，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只约定赔偿额度范围未约定具体赔偿数额的，以甲方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所确定金额为违约赔偿额，监理作出违约索赔决定的，以甲方安全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赔偿额为准），如乙方拒绝缴纳现金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款项。

（一）工程质量方面

1、乙方必须加强试验检测工作，严把材料质量关，用试验数据指导生产，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运进施工现场。如果乙方将未检验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运进现场，必须严禁使用，并必须在接监理工程师口头或书面通知24小时以内清除场外。若发现乙方已经使用不合格材料在工程上，除要求将该部分工程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每处每次处以乙方20000元的违约金；已运进的不合格材料经检查发现后，超过24小时仍未清除的，一经查实，每处每次处以乙方10000元的违约金。材料进场记录上应明确进场日期、生产厂家、批号、合格证号、数量、规格型号等内容，一式贰份，交监理工程师签署，一份交监理工程师留存，一份由乙方存档备查，同时建立材料进场台帐。如经检查材料没有进场纪录单，则视为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并按不合格材料接受甲方要求的违约赔偿。各类原材料应分类堆码整齐，堆放混凝土施工材料（水泥、砂、碎石）的场地必须硬化，钢材、水泥必须入库，不得露天堆放，否则每次每处处以乙方2000元违约金，乙方应加强试验检测工作，用试验数据指导生产。

2、桥涵基坑、重要构造物基坑等隐蔽工程检验采用乙方、甲方或监理到场检验的方法，无甲方现场代表或监理在场，不得进行检验。如乙方单独检验，除重新检验外，并处乙方10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加强隐蔽工程检测，强化工序管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加强质量意识，尊重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指令并及时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如未按期整改，甲方将处乙方5000元／次的违约金。

4、严把操作工艺关，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要以工序质量确保分项工程的质量。若乙方违反了此规定，乙方除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外，并对乙方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5、混凝土工程

5.1混凝土拌和要严格按照施工配合比配制拌和。使用超过初凝时间的混凝土，除马上整改并立即返工外，并处乙方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经检测取芯强度不合格，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处以5000/次的违约金。

5.2 混凝土所用水泥、砂、碎石、水、及各种外加剂必须是经过监理检验合格且认可，乙方若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混凝土中时，除要求及时返工外，每次每处并处3000元的违约金。若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继续施工者，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并处以乙方10000元／处的违约金。

5.3 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否则，每次每处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若不及时改进，要求乙方停工整改，造成混凝土不合格的必须返工处理，并处以乙方10000元／处的违约金。

5.4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乙方必须有相关技术人员在场，违反此条者，处以乙方2000元／处的违约金。

5.5 堆放混凝土施工材料（水泥、砂、碎石）的场地必须硬化，材料的堆放必须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堆放整齐，不得混堆，违反此条者，处以乙方3000元／处的违约金。

5.6 混凝土的表面必须整洁、平整、美观，无蜂窝麻面，接缝无错台，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每处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5.7 混凝土浇筑所用的模板的强度、刚度、表面光滑度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否则，每次每处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若不及时改进，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5.8钢筋混凝土的钢筋安装不合格，每处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钢筋连接不合格每处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钢材甲方抽检不合格每处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

6、路基填筑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填前处理必须满足填方路基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否则，每违反一条，将处以乙方5000元的违约金。

6.2 路基填筑必须根据设计断面分层填筑，分层压实，严格控制填方的松铺厚度及平整度。路基填料粒径、含泥量超标，每段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

6.3 填挖结合部必须按有关规范要求挖台阶处理，不挖台阶或不合要求者，除要求乙方立即返工外，并处以乙方5000元／处的违约金。

6.4 路基填方边坡必须按设计整修，做到整齐、美观，否则，每处将处予乙方5000元的违约金。

7、桥涵及其他构造物的回填

7.1 桥涵及其他构造物处的回填土工作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后方可进行，否则按第4条予以违约处理。

7.2 桥台背、涵台背的填土范围及填筑质量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否则，每处处以乙方10000元／处的违约金，并要求返工处理。

8、路面工程

8.1基层材料或沥青混凝土材料不合格每次处以20000元违约金，材料必须无条件更换。

8.2基层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8.3路面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8.4摊铺施工作业面未做好清洁，每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8.5严禁在已铺设好沥青面层的地段进行砂浆拌和及其他有损和污染路面的工作，确要使用，必须加以铁板铺垫，用完后及时清理干净，避免污染和损坏路面。否则，除责成乙方清理和赔偿外，每处还将处以5000 元的违约金。

9、绿化工程

9.1土方回填厚度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否则处以10000/次的违约金。

9.2排（隔）盐层厚度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否则处以10000/次的违约金。

9.3栽植苗木规格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否则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4苗木未按规定进行养护，死苗不及时更换的，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隐蔽工程

甲方将委托检测单位对一切隐蔽工程进行抽样检测，如一旦发现不合格或作假行为，甲方将处以该不合格项工程费20%的违约金和通报，并责令乙方按照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11、对乙方由于疏于管理，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隐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返工并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法律责任外，每处（次）并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12、当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时，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经返工或加固后满足安全和使用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处以该项工程费用20%的违约金。

13、对本协议中未列明的违规项，比照类似条款违约赔偿。

14、乙方给予甲方赔偿后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或监理可再次向乙方索赔，并可以加倍要求索赔额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第六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10：**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协议**

工程承包人：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认真执行、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和徐圩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扬尘防治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本协议为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 **适用法律、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8. 《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
9. 《2020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0〕82号）
10. 《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发〔2018〕147号）
11. 《连云港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12. 《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2020版）》（示范区建发〔2020〕93号）
13. 《徐圩新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
14. **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目标**
1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16. 不发生与环保、扬尘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17. 不发生与环保、扬尘相关的社会媒体曝光事件。
18. 建筑施工垃圾合法、合规处置。
19. 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20. 做到工地周边围挡100%。
21. 做到物料堆放覆盖100%。
22. 做到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
23. 做到施工场内主要路面硬化100%。
24. 做到出入车辆清洗100%。
25. 做到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
26. 做到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
27. 做到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覆盖。
28. **乙方职责**

（一）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应按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以及徐圩新区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二）乙方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负责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防治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二）乙方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扬尘防治负直接责任，应落实专人具体负责管理工作，并履行日常环境保护、扬尘防治工作职责，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

（三）乙方应做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或渣土运输前，必须选定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或渣土运输公司并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中明确防治扬尘污染条款。

（四）乙方存储和使用的油料应有防止污染土壤、水体和跑、冒、滴、漏措施。食堂污水应有隔油池，定期掏油。

（五）乙方应严格控制施工噪音排放，不影响社区、单位办公、居民休息。施工现场强噪声机具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人为活动噪声应制定有效控制措施。

（六）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不得使用国家、地方明令禁止或对社会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设施设备。保证柴油货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机械设备尾气达标排放。所有自备工具、材料等环境影响特性均须符合环境环卫要求。

（七）乙方应对突发的环境保护事故、事件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并负责应急处置。

（八）乙方应做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主要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满足《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发〔2018〕147号）、《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2020版）》（示范区建发〔2020〕93号）相关要求。

（九）乙方应在施工过程当中应落实工地喷淋、洒水抑尘设施全覆盖等措施，建筑垃圾、工地运输车辆、混凝土罐车、渣土运输处置过程当中，禁止抛洒滴漏。

（十）乙方应安装覆盖全部施工现场的远程视频监控和符合要求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积极实施绿色智慧工地建设。

1. **对乙方的违约索赔条款**
2. 如乙方的环境保护与扬尘防治管理工作未按照本协议要求执行，并在一年内被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查实达3次及上的，甲方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3.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每起按100000元支付违约金。
4. 建筑垃圾未按要求与符合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或者随意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单位处置的，按1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5. 危险废物未按要求与符合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或者随意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单位处置的，按2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6. 建筑垃圾未经核准，擅自以填埋、焚烧、倾倒等方式处置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按1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7. 因环境保护和扬尘防治问题，被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10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被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5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被徐圩新区管委会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10000元/起支付违约金；被方洋集团有关部门查实并通报的，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8. 含柴油、机油、食用废油等污水违规排放的，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9. 未有效管控施工噪音，或其他因环保问题受到市民举报的，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参考第一条违约索赔条款。
10. 柴油货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机械设备尾气超标排放，或未按新区环保局要求定期上报监测的，按2000元/台支付违约金。
11. 各类施工垃圾废料不得随意乱倒，必须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及废料点，未严格执行的按1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12. 未落实以下扬尘防治管理措施的，按1000元/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乙方超期未整改的按1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整改到位违约金：
13. 建立扬尘防治责任制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制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管理；
14.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扬尘防治协议；
15. 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扬尘防止措施费用，编制扬尘防治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
16. 开工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方案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17.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建设单位审批；
18. 入口处设置扬尘防治制度及渣土运输公示牌、设置责任人公示牌、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及徐圩新区建设局统一模板的《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公示牌》；
19. 编制扬尘预警响应预案，制定扬尘预警响应措施；
20. 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徐圩新区主管部门及“方洋集团智慧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联网；
21. 对易扬尘部位定期保洁、洒水、湿润，定期保洁、洒水、湿润并记录入档的。
22. 未落实以下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的，按2000元/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乙方超期未整改的按2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整改到位违约金：
23. 与外部道路交叉口采用U字形封闭，封闭长度要确保无关车辆和人员不能进入施工场地；
24. 粉喷桩、高压旋喷桩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区域采用全封闭；
25. 连续设置实心围挡，构造上采用钢构式结构或砖砌式结构，一般路段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云湖核心区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外采用绿色防尘网覆盖，上挂安全或创文等宣传标语；
26. 围挡靠道路段需设置爆闪灯、警示牌及警示柱；
27. 出入口设置大门，24小时配置专人值守；
28. 市政工程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取土工程便道采取铺垫钢板硬化；
29. 硬化道路承载力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出入口混凝土标号为C30及以上；
30. 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采用C20及以上混凝土硬化；
31. 出入口配备水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32. 冲洗设备为自动高压喷冲设备，满足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并设置沉淀池。不得采取简单的人工水枪等简易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33. 土石方及其他易扬尘车辆运输必须做到平仓出场、帆布覆盖，不沿途抛洒。
34. 裸露场地、土堆、道路两侧、基坑开挖采取覆盖或固化措施；
35. 覆盖采用4针目以上绿色防尘网，严禁拉伸和土压；
36. 开挖或机械运输导致覆盖被破坏后必须及时进行补充覆盖；
37. 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采取帆布覆盖；
38. 细颗粒建筑材料封闭存放；
39. 搅拌设备、储罐四周设置封闭围挡。
40. 其他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产生扬尘污染的，根据情节严重予以2000元/次-10000元/次处罚。
41.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上述违约金，如以上情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损失负有补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11：工程建设阶段临时用电管理规定（另附）**

**附件12：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手册（试行）、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试行）（另附）**

**附件13：《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14：**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取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名称 | 工程名称 | | 计费  基础 | 基本  费率 | 市级标化增加费（%）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参考依据 |
| 1 | 建设工程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3.1 | 0.49 | 0.7 |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办法 |
| 2 | 单独构建吊装 | 1.6 | —— | —— |
| 3 |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 1.5/1.8 | 0.21/0.28 | 0.3/0.4 |
| 4 | 单独装饰工程 | | 1.7 | 0.28 | 0.4 |
| 5 | 市政工程 |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 1.5 | 0.28 | 0.4 |
| 6 | 给水 | 1.2 | 0.21 | 0.3 |
| 7 |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 1.2 | 0.21 | 0.3 |
| 8 | 园林绿化工程 | | 1.0 | —— | —— |
| 9 | 大型土石方工程 | | 1.5 | —— | —— |
| 11 | 港口与航道工程 | | 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标准按照1.5%提取。 | | |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12 | 水利水电工程 | | 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计提标准按照2.5%提取。 | | | |
| 13 | 交通运输行业 | | | 危险品特殊货运业务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1.5%提取，平均逐月提取。 | | | |

备注：未列明行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附件15：**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合同履约管理，规范相关工作流程，维护集团公司合法权益，合同管理部对《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暂行管理办法（2014年6月10日印发）》进行了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

第二章 制定依据

第三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章 适用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定义

履约保证金是履约担保的通称，是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承包人提交的保证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其常见担保形式有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或转帐支票、现金、法律规定其他形式。

第五条 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或货物采购安装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有预付款的需提供预付款保证金。部分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主要包括勘察、设计、检测、监理、咨询等服务招标。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该中标项目。招标人将据此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六条标准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无条件保函，额度为中标价的10%。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县、村镇等地方性商业银行除外。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的，额度为中标价的10%，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管理

第七条 接收、保管、退还及监督

合同管理部负责核对履约保证金的额度，核对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办理会签、送交手续。

发包人财务部门负责核验履约保证金的真实性，开具履约保证金接收手续，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的保管工作。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履约保证金的监管，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办理延期手续、退还手续。

发包人财务部门按季度统计项目银行保函信息，工程管理部根据统计数据负责保函监督工作。

第八条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担保额度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核实后向集团分管领导书面汇报情况，分管领导批示后由监察审计部、合同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法务和项目管理部门共同对承包人违约事实及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最终确定，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索赔处理：

1. 通知承包人交纳赔款；

2. 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赔款；

3. 没收担保现金或兑现银行保函。

第九条延期

1. 银行保函的延期办理：当工程延期时，项目管理部门应督促承包人提前办理保函延期手续；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应承诺合同价10%的已完工程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暂停支付工程价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现金担保的延期办理：当工程延期时，现金担保有效期相应顺延，直至工程交工验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十条 退还

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工期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为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合同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为依据。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暂行管理办法（2014年6月10日印发）》同时废止。

**附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中标 （工程名称）标段。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 （工程名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注：各供应商必须拟定目录

## 一、响应函

致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报价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RMB￥\_\_\_\_\_\_\_\_\_元）进行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3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报价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并满足新区环保要求，同时满足城建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手册（XWCJ/SC-A）和城建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XWCJ/TC-A），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工期 155 日历天。

3.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4.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成交中、成交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资格及成交（候选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9.（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谈判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我单位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我单位在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出借、挂靠资质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谈判、成交或成交（候选人）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信用承诺书

致：连云港徐圩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以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两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我公司参与的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项目无任何不平衡报价，如经采购人确定投标文件存在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3、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严格遵守贵司的《连云港徐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处罚标准（试行）》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资质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 七、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费用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开放式地面火炬软土地基预处理工程劳务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全费用综合合价（元） | 备注 |
| 1 | 地基预处理 | 1、地基处理前场地排水及平整、提供设计图纸及编制真空预压方案、施工临时道路、材料转运、铺设编织布或隔草膜、插板、接管、修筑覆水围堰、覆土工布及密封膜、放置真空泵及沉降观测杆、覆水、抽真空、过程监测、卸载完成后压膜沟及围堰土整平处理、场地清理等工作内容。施工完成后甲供便道路面修整、恢复、排水沟封填清理、环保治理相关设施安全防护、竣图纸编制、配合工程交工验收检验检测等。  2、B型塑料排水板、密封膜、土工布、编织布或隔草膜等**材料甲供**。 | m2 | 47000.00 |  |  | 开具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合计 | | | | | |  |  |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证号 | |  | | 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九、保证金缴纳银行电子回执